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賴怡如即賴正成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

股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2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E-0000000至93-NE-0000000		2	20000	
002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		1	10000	
003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至100-ND-0000000		8	8000	
004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00000至101-ND-0000000		3	3000	
005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至103-ND-0000000		6	6000	
006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至106-ND-0000000		3	3000	
007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D-0000000至109-ND-0000000		8	8000	
008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		1	186	
009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	1	379	
010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		1	247	
011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		1	56	
012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		1	829	
013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000000		1	13	

